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 話：(03) 350800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9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62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連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繼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17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22,630	30	\$245,973	25	21xx	流動負債	\$ 248,940	23	\$204,985	2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8,267	6	50,65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87,000	8	18,6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39,137	3	33	-	2170	應付帳款	10,643	1	17,1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63,719	15	147,95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80,771	8	98,1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6,469	2	17,2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91	2	26,92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160	-	2,26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22,877	2	26,808	3	2310	預收款項	661	-	3	-
1410	預付款項	5,657	1	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44,233	4	41,36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503	1	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1	-	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	763,173	70	741,135	75	25xx	非流動負債	148,392	14	126,625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	-	6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48,392	14	126,625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5,254	3	30,400	3	2xxx	負債總計	397,332	37	331,610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8,661	38	413,29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八))	538,574	50	537,325	55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52,159	69	752,159	7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3,511	1	3,920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248,927)	(23)	(254,372)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41,349	13	151,72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927)	(23)	(254,372)	(26)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82	3	9,378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84,571)	(8)	(84,49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609	-	1,47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71)	(8)	(84,524)	(9)
1960	預付投資款	3,50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2,510	-	3,605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9)	269,810	25	242,208	2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9	-	3,244	-	3xxx	權益總計	688,471	63	655,498	66
1xxx	資產總計	\$1,085,803	100	\$987,108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85,803	100	\$987,1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09,711	100	\$ 351,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9,869)	(61)	(207,465)	(59)
5900	營業毛利	239,842	39	144,179	41
6000	營業費用	(82,343)	(14)	(69,823)	(20)
6100	推銷費用	(25,106)	(4)	(14,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3,521)	(9)	(51,138)	(15)
6300	研發費用	(3,716)	(1)	(4,340)	(1)
6900	營業淨利	157,499	25	74,356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14)	(4)	9,16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6,690	1	21,83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25,047)	(4)	(10,68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6,457)	(1)	(1,981)	(1)
7900	稅前淨利	132,685	21	83,51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45,010)	(7)	(32,203)	(9)
8200	本期淨利	87,675	14	51,31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	-	(1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5)	(74)	-	(1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01	14	\$ 51,137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45		\$ 2,754	
8620	非控制權益	82,230		48,560	
		\$ 87,675		\$ 51,3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1		\$ 2,577	
8720	非控制權益	82,230		48,560	
		\$ 87,601		\$ 51,1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利	\$ 0.07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利	\$ 0.07		\$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總計		
103. 1. 1餘額	\$ 484, 942	(\$ 200, 284)	(\$ 84, 351)	\$ 31	\$ 200, 338	\$ -	\$ 200, 338
現金增資	467, 500	(257, 125)	-	-	210, 375	-	210, 375
減資彌補虧損	(200, 283)	200, 283	-	-	-	-	-
103. 1. 1~12. 31淨利	-	2, 754	-	-	2, 754	48, 560	51, 314
103.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4)	(177)	-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 754	(173)	(4)	2, 577	48, 560	51, 1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93, 648	193, 648
103. 12. 31餘額	752, 159	(254, 372)	(84, 524)	27	413, 290	242, 208	655, 498
104. 1. 1~12. 31淨利	-	5, 445	-	-	5, 445	82, 230	87, 675
104.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47)	(27)	(74)	-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 445	(47)	(27)	5, 371	82, 230	87, 6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54, 628)	(54, 628)
104. 12. 31餘額	\$ 752, 159	(\$ 248, 927)	(\$ 84, 571)	\$ -	\$ 418, 661	\$ 269, 810	\$ 688, 4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685	\$ 83,5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421	30,556
攤銷費用	4,412	2,6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90	443
利息費用	6,525	3,094
利息收入	(103)	(52)
股利收入	(1,615)	(1,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2,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2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00)
處分投資利益	(441)	-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25,430	1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104)	75
應收帳款增加	(17,054)	(45,7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5	(2,8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營業性質	-	9,711
存貨減少	3,931	1,5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32)	2,393
催收款減少	-	930
應付帳款減少	(6,482)	(13,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營業性質	-	(13,5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69	(11,530)
負債準備增加	896	6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58	(1,2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1,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402	66,351
收取之利息	103	52
收取之股利	1,615	1,615
支付之利息	(6,440)	(3,577)
支付之所得稅	(39,663)	(17,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17	47,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1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5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16)	(35,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07)	(2,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	66
取得無形資產	(2,367)	(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58)	(48,8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5,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40)	(238,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311	735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	24,633	28,814
其他應付款減少(訴訟或有負債清償)	(41,43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54,628)	-
現金增資	-	210,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4)	239,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7	48,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50	2,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67	\$ 50,6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模具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3)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8及(十二)之10。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

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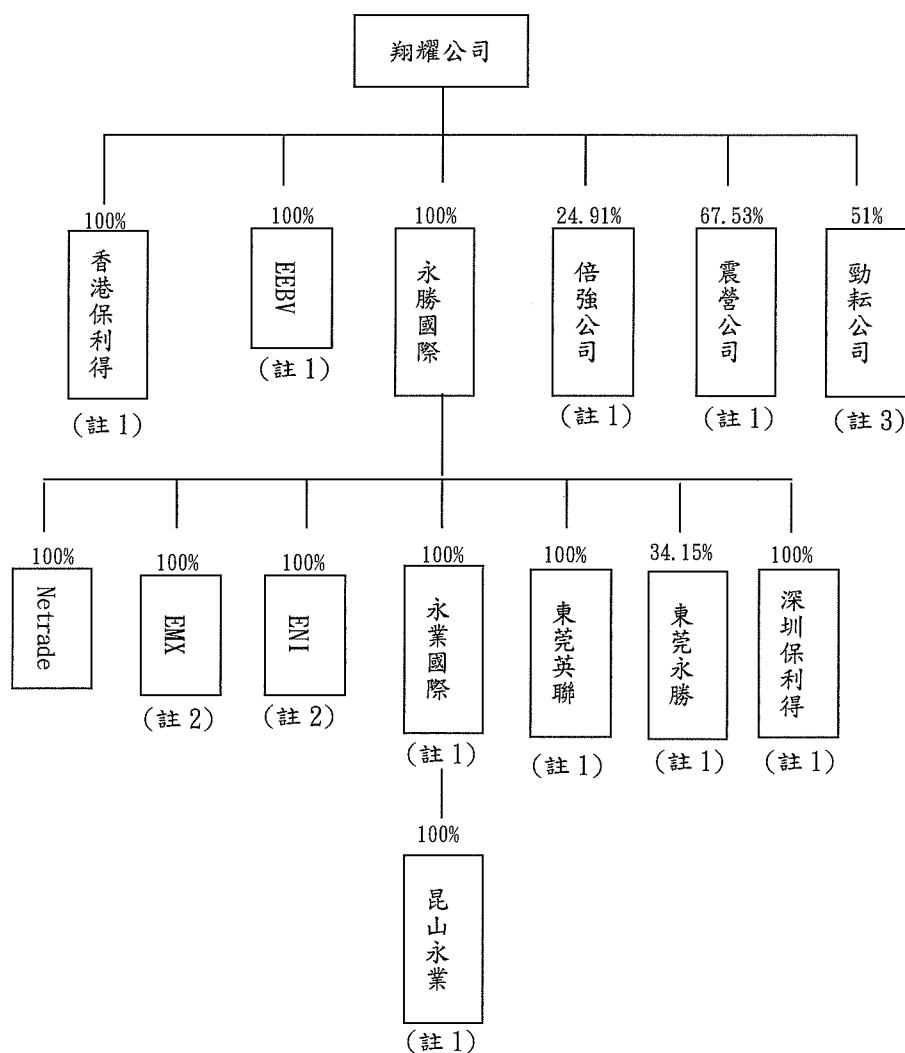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

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註：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或因清算及破產等因素已未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之個體。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因受產業環境影響，已無營運活動。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230仟股，每股價格12.21元，計210,378仟元，取得51%股權，已於民國103年4月25日收購完成，因具有控制力，故自取得日併入合併個體。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 及玻璃製品、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等加 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Enlight Nevada Inc.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Enlight Mexico, SA. DEC. V.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	100.00%	100.00%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民國103年第2季新增加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之3之(2)說明。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A.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269,810

B.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242,208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

(B)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04,392	\$ 230,079	
非流動資產	575,438	548,498	
流動負債	(180,806)	(157,649)	
非流動負債	(148,392)	(126,625)	
權益	\$ 550,632	\$ 494,303	

b. 綜合損益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	\$ 517,101	\$ 320,009	
本期淨利	\$ 167,817	\$ 99,1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817	\$ 99,1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2,230	\$ 48,5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2,230	\$ 48,5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54,628	\$ 19,865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相關損益數字揭露係本公司自103年4月25日取得控制權後列入計算。

c. 現金流量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236	\$ 175,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32)	(125,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43)	(58,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61	(8,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71	57,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32	\$ 49,371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

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

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10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9.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2.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

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4.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

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5.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

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7.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表面處理及彩色濾光片基板再生及研磨製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8.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表面處理及彩色濾光片基板再生及研磨製程等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淨損失分別為1,290仟元及1,768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41,349仟元及151,728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877仟元及26,80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18,313仟元及15,182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10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5,254仟元及30,40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559	\$ 1,821
支票存款	352	352
活期存款	67,356	48,477
合 計	<u>\$ 68,267</u>	<u>\$ 50,650</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9,137	\$ 3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9,137</u>	<u>\$ 33</u>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期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64,554	\$ 149,897
減：備抵呆帳	(835)	(1,940)
應收帳款淨額	<u>\$ 163,719</u>	<u>\$ 147,957</u>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90天。
- (2) 已過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59,244	\$ 1,940	\$ 61,184
減損損失提列	-	1,290	1,290
減損損失迴轉	-	-	-
重分類	2,397	(2,39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1	2	793
104.12.31 餘額	\$ 62,432	\$ 835	\$ 63,267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153,892	\$ 71	\$ 153,963
減損損失提列	-	1,371	1,371
減損損失迴轉	(928)	-	(928)
直接沖銷	(94,957)	-	(94,9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37	-	1,23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98	498
103.12.31 餘額	\$ 59,244	\$ 1,940	\$ 61,184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63,267仟元及61,18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 (4)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含催收款)

帳 齡 區 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01,167	\$ 146,663
逾期 3 個月內(註)	2,410	860
逾期 4—6 個月(註)	114	10
逾期 7—12 個月(註)	-	2,397
逾期超過一年(註)	62,432	59,244
合 計	\$ 266,123	\$ 209,174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休基金退回款	\$ 13,992	\$ 13,987
應收退稅款	2,342	3,232
其他應收款	135	45
合 計	<u>\$ 16,469</u>	<u>\$ 17,264</u>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20,590	\$ 21,066
製成品	9,921	13,195
商品	10,679	7,729
小 計	41,190	41,9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313)	(15,182)
淨 額	<u>\$ 22,877</u>	<u>\$ 26,80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64,929	\$ 204,344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1,985	8,1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31	(4,992)
盤盈	(176)	(64)
營業成本合計	<u>\$ 369,869</u>	<u>\$ 207,465</u>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3,131仟元及(4,992)仟元。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40,021仟元及152,021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u>	<u>\$ 64</u>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仟元及(4)仟元。

(2) 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3) 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5,254	\$ 30,400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及2,625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之21之說明。
- (3)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獲轉投資之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均為1,615仟元。
- (5) 民國103年度轉投資巨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計減少股數461,579股，並退回股款4,616仟元，另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8月清算完結。
- (6) 民國104年9月轉投資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9%，本公司計減少8,524,890股，另該公司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新增認購485,388股，投資金額4,854仟元。
- (7)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累積減損金額分別為175,866仟元及251,723仟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	\$	-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	16%

註：A.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B.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營運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民國101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另其於民國103年度已提出解散清算之申請，目前已完成稅務清算作業。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39,588	\$	139,588
房屋及建築		212,514		123,443
機器設備		494,816		479,915
模具設備		1,363		1,363
運輸設備		4,792		2,032
辦公設備		4,385		4,693
其他設備		13,464		12,377
未完工程		-		54,552
成本合計		870,922		817,963
減：累計折舊	(	332,348)	(	280,638)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538,574	\$	537,325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139,588	\$ 123,443	\$ 479,915	\$ 1,363	\$ 2,032	\$ 4,693	\$ 12,377	\$ 54,552	\$ 817,963
增添	-	11,508	1,708	-	2,772	78	688	25,137	41,891
處分	-	-	-	-	-	(696)	(64)	-	(760)
重分類	-	77,563	13,195	-	-	310	463	(79,439)	12,092
轉列費用	-	-	(2)	-	(12)	-	-	(250)	(264)
104.12.31 餘額	\$ 139,588	\$ 212,514	\$ 494,816	\$ 1,363	\$ 4,792	\$ 4,385	\$ 13,464	\$ -	\$ 870,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25,630	\$ 239,576	\$ 784	\$ 1,249	\$ 4,197	\$ 9,202	\$ -	\$ 280,638
折舊費用	-	11,765	38,926	273	513	54	890	-	52,421
處分	-	-	-	-	-	(648)	(63)	-	(711)
104.12.31 餘額	\$ -	\$ 37,395	\$ 278,502	\$ 1,057	\$ 1,762	\$ 3,603	\$ 10,029	\$ -	\$ 332,348
成 本									
103.1.1 餘額	\$ -	\$ -	\$ 182,895	\$ 2,288	\$ -	\$ 15,805	\$ 17,609	\$ -	\$ 218,597
增添	-	1,676	1,106	175	-	185	318	47,782	51,242
處分	-	-	(169,025)	(1,100)	-	(11,455)	(12,559)	-	(194,139)
重分類	-	12,083	57,639	-	-	-	921	(12,390)	58,253
由企業合併取得	139,588	109,684	407,300	-	2,032	158	6,088	19,160	684,010
103.12.31 餘額	\$ 139,588	\$ 123,443	\$ 479,915	\$ 1,363	\$ 2,032	\$ 4,693	\$ 12,377	\$ 54,552	\$ 817,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	\$ 168,187	\$ 1,509	\$ -	\$ 14,804	\$ 16,274	\$ -	\$ 200,774
折舊費用	-	5,333	24,170	306	149	8	590	-	30,556
處分	-	-	(161,393)	(1,031)	-	(10,769)	(12,061)	-	(185,25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300)	-	-	-	-	-	(1,3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0,297	209,912	-	1,100	154	4,399	-	235,862
103.12.31 餘額	\$ -	\$ 25,630	\$ 239,576	\$ 784	\$ 1,249	\$ 4,197	\$ 9,202	\$ -	\$ 280,638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1,891	\$ 51,242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7,125	(15,618)
支付現金數	\$ 49,016	\$ 35,62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457	\$ 1,318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813%~2.3157%	2.1777%~2.244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之21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8,367	\$ 6,000
減：累計攤銷	(4,856)	(2,080)
淨 額	\$ 3,511	\$ 3,920

成本	專 利 權	成本	專 利 權
104.1.1 餘額	\$ 6,000	103.1.1 餘額	\$ -
增添	2,367	增添	-
處分	-	處分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由企業合併取得	6,000
104.12.31 餘額	\$ 8,367	103.12.31 餘額	\$ 6,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104.1.1 餘額	\$ 2,080	103.1.1 餘額	\$ -
攤銷費用	2,776	攤銷費用	273
處分	-	處分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由企業合併取得	1,807
104.12.31 餘額	\$ 4,856	103.12.31 餘額	\$ 2,080

11.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87,000	1.8682%~2.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 18,689	2.17%~2.9%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54	\$ 14,2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450	15,615
應付勞健保	2,618	2,240
應付勞務費	1,786	1,720
應付利息	318	233
應付運費	2,891	5,495
應付設備款	11,035	18,160
應付訴訟或有損失	2,800	18,800
其他	20,019	21,663
合 計	<u>\$ 80,771</u>	<u>\$ 98,142</u>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3,160</u>	<u>\$ 2,26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員工福利
104.1.1. 餘額	\$ 2,264
本期認列	3,160
本期轉回	(2,264)
104.12.31 餘額	<u>\$ 3,160</u>

	員工福利
103.1.1. 餘額	\$ 381
本期認列	2,264
本期轉回	(1,6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27
103.12.31 餘額	<u>\$ 2,264</u>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92,625	\$ 167,992
減：一年內到期	(44,233)	(41,367)
合 計	<u>\$ 148,392</u>	<u>\$ 126,625</u>
利率區間	<u>1.9461%~2.32%</u>	<u>2.1882%~2.39%</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本集團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C.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782仟元及2,58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94年6月30日前到職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專職員工，於民國101年度均已離職或結清年資，故已於民國101年度末終止退休辦法之退休精算。

16.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5,216	\$ 752,159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75,216	\$ 752,159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48,494	\$ 484,942
私募現金增資	46,750	467,500
盈餘轉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20,028)	(200,283)
12 月 31 日	75,216	\$ 752,159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600,000仟元，分為360,000仟股。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9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民國9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99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0年1月19日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民國10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0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0,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剩餘的二次私募計56,00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756,48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5,649仟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609.3670001股，減資比例為60.93670001%。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101年8月2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1年9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7) 本公司為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以上的股權，以增加營收健全財務體質，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8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民國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7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3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10,375仟元。

另剩餘的私募計33,25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8)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200,28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028仟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0.2835825股，減資比例為21.0283582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103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3年9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9)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每股新台幣12元，預計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民國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5年4月5日。

1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時依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C. 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於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合 計	\$ -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84,524)	\$ 27	(\$ 84,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	-	(4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	(27)
104.12.31 餘額	(\$ 84,571)	\$ -	(\$ 84,57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84,351)	\$ 31	(\$ 84,3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	-	(17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	(4)
103.12.31 餘額	(\$ 84,524)	\$ 27	(\$ 84,497)

19.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2,208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230	48,5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4,628)	193,648
期末餘額	\$ 269,810	\$ 242,208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03	\$ 52
股利收入	1,615	1,615
租金收入	72	12
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7	14,798
其他	4,893	5,354
合 計	\$ 6,690	\$ 21,831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2,34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4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註)	-	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2,625)
廉價購買利益	-	11,850
訴訟或有損失(註)	(25,430)	(18,800)
其他	(7)	-
合 計	(\$ 25,047)	(\$ 10,689)

註：(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1,300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	-
	(\$ 1,325)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營運一部	\$ -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營運一部	(\$ 1,325)	\$ -

(3) 訴訟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之2及(十二)之6說明。

2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87	\$ 3,094
其他借款	638	-
銀行手續費	389	20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57)	(1,318)
財務成本	\$ 6,457	\$ 1,981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4,028	\$ 41,126	\$ 135,154
勞健保費用	7,294	2,588	9,882
退休金費用	2,814	968	3,782
其他用人費用	4,519	571	5,090
折舊費用	49,440	2,981	52,421
攤銷費用	1,379	3,033	4,412
合 計	\$ 159,474	\$ 51,267	\$ 210,741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1,824	\$ 33,245	\$ 85,069
勞健保費用	4,398	2,058	6,456
退休金費用	1,801	781	2,582
其他用人費用	2,624	443	3,067
折舊費用	28,333	2,223	30,556
攤銷費用	1,280	1,386	2,666
合 計	\$ 90,260	\$ 40,136	\$ 130,396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均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先彌補累積虧損後為利益始依公司規定估列金額，本公司稅前淨利經彌補累積虧損後無淨利，故本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

103年度：

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另本公司民國103年為累積虧損且依過去經驗除分派股息外，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4,631	\$ 20,98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379	11,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5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010</u>	<u>\$ 32,203</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 132,685	\$ 83,51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106	\$ 14,19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7,325)	(1,38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3,803	2,117
減損損失	-	225
免稅所得	9,666	3,515
其他調整	2,139	24,6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53
遞延所得稅淨動數		
虧損扣抵	7,325	1,38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376)	-
暫時性差異	672	(12,551)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010	\$ 32,20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	(\$ 12)	\$ -	\$ -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81	533	-	-	3,114
未休假獎金	386	151	-	-	53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34	(18,376)	-	-	4,358
虧損扣抵	125,472	7,325	-	-	132,797
合 計	151,728	(10,379)	-	-	141,349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4	\$ -	\$ -	\$ 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841	(12,841)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05	(124)	-	-	2,581
未休假獎金	-	386	-	-	38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34	-	-	-	22,734
虧損扣抵	124,091	1,381	-	-	125,472
小 計	162,912	(11,184)	-	-	151,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	(14)	-	-	-
小 計	14	(14)	-	-	-
合 計	\$ 162,898	(\$ 11,170)	\$ -	\$ -	\$ 151,72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516,591	\$ 517,068
虧損扣抵	36,204	-
其他	-	12,841
合 計	<u>\$ 552,795</u>	<u>\$ 529,909</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219	\$ 48,066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48,927)	(254,372)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本公司民國9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有關呆帳損失之認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與本公司申報有差異，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及訴願程序；民國103年11月10日訴願駁回，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入帳，並已繳清稅額。

25. 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	\$ -	(\$ 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4)</u>	<u>\$ -</u>	<u>(\$ 74)</u>

	103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	\$ -	(\$ 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7)	\$ -	(\$ 177)

2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45	\$ 2,75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216	63,98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7	\$ 0.04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45	\$ 2,7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5,216	63,98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7	\$ 0.04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款轉入	子公司(註)	\$ 14,708	\$ 14,179
	減：備抵呆帳	(14,708)	(14,179)
	淨 額	\$ -	\$ -

註：子公司—EEBV公司因已申請破產宣告及清算中，故未列入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合併報告編製個體，相關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且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另兩期金額變動係匯率變動之影響。

(2) 財產交易

A. 民國104年度：無。

B. 民國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30 仟股	股票	\$ 210,378

註：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前項交易業經董事會通過，且交易價格經專業會計師評估合理，並依法公告，交易結果產生廉價購買利益11,850仟元。

(3)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167	\$ 11,63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9,167	\$ 11,63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03	\$ 2,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0	3,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940	399,705
合 計	\$ 444,953	\$ 405,8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工程及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0,082仟元及75,082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豪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對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月與本公司合併)於該期間擔任聯豪公司監察人，向本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2,800仟元，截至外勤截止日，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每股新台幣12元，預計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民國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5年4月5日。

(十二)其 他

1.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4月25日以現金210,378仟元購入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增加營收健全財務，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
- (2) 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收購對價	
現 金	\$ 210,378
小 計	210,378
非控制權益金額	213,513
合 計	<u>\$ 423,89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 金	\$ 45,7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084
存 貨	7,174
其他流動資產	2,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148
無形資產	4,1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96
銀行借款	(17,9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0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58)
負債準備	(1,227)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9,1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435,741</u>
廉價購買利益	<u>(\$ 11,850)</u>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4月25日合併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20,009仟元及119,333仟元。若假設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03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18,114仟元及147,441仟元。

2.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及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皆已向各該公司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且已於民國98年1月及7月陸續獲法院重整裁定，其中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2月9日起復工，並於民國98年10月29日獲法院批准重整計劃，正式進入重整，依重整計劃進行之程序，包括強制債權人以債作股，或債權打2折分期償還，以及當地政府企業新注入資金並協助銀行借款等方式，進行公司股東重組，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及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債作股方式可共同持有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整後之新公司股權32%；其後歷經重組後董事會數次會議決議，各股東取得之股權或有變化，惟最終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結果，民國99年12月15日取得股權證明，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15%之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之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因無新的投資人注入資金，一直無法恢復生產，於民國99年11月26日經當地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民國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評估結果，民國100年度已認列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至0為止；另於民國101年10月10日經當地法院裁定終止重整計劃執行，並宣告破產。民國103年4月16日法院拍賣破產財產裁定以為清償，並依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

3.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停工，並於民國98年向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惟未獲法院核准；另因債權銀行請求返還借款，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營運困難，無力償還，故債權銀行遂向法院聲請拍賣其土地、廠房及部份設備等抵押物以為清償，自民國98年10月起，歷二次拍賣，已於民國99年3月12日經法院拍賣裁定，且於民國99年9月3日依法院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度提足對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4.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98年10月1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93年至9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99年11月25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9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2,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880,000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25股。該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隨時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所發行之存託憑證已全數兌回，並於民國103年9月2日終止存託合約。
6. 本公司之子公司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MK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出售全部持股)向Kuan's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Kuan's公司)購置設備，同時由Kuan's公司介紹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承做設備融資租賃款計日幣405,000,000元。因MK公司借款當時負責人與本公司當時負責人為同一人，致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認為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之責任，故於民國102年度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求償，民國103年上半年度一審法院判決MK公司與日本三井住友租賃公司之交易屬於買賣合約非貸款合約，且合約對象為本公司，並認為當時本公司之負責人負有連帶保證責任，故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經審視判決書內容及經律師意見表示，法官對於購買設備及融資主體恐有誤解，且交易係Kuan's公司所開立給MK公司之Invoice作為交易及付款之憑證並均帳載在案，同時本公司未對該設備交易背書保證。本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經委請專業律師評估結果，本案二審上訴雖仍有獲勝之可能性，惟MK公司購置設備當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方應會繼續上訴，經考量為避免訴訟進行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委任律師建議與三井公司進行和解；前該事項已於民國104年8月26日經雙方達成和解契約，本公司支付三井住友租賃公司和解金日幣16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430仟元)，前項和解金已於民國104年8月26日全數支付完畢，三井住友租賃公司撤回本訴訟案件。本公司累計認列損失計41,430仟元(含民國103年度認列損失16,000仟元)。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8. 金融工具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10。
9.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

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墨西哥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

此外，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	32.83	\$ 873	1%	\$ 7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	32.83	140	1%	-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	32.83	959	1%	8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	31.65	\$ 662	1%	\$ 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	31.65	2,934	1%	2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3	31.65	2,622	1%	-	2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6,369	\$ 54,582
金融負債	(279,625)	(186,681)
淨 額	(\$ 203,256)	(\$ 132,099)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1,687仟元及1,09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44%及98.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7,537	\$ 10,114	\$ -	\$ -	\$ -	\$ 87,651	\$ 87,000
應付帳款	10,643	-	-	-	-	10,643	10,643
其他應付款	80,771	-	-	-	-	80,771	80,7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339	22,290	35,470	69,986	5 2,640	207,725	192,625
合 計	\$ 196,290	\$ 32,404	\$ 35,470	\$ 69,986	\$ 52,640	\$ 386,790	\$ 371,039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919	\$ 10,120	\$ -	\$ -	\$ -	\$ 19,039	\$ 18,689
應付帳款	17,125	-	-	-	-	17,125	17,125
其他應付款	98,142	-	-	-	-	98,142	98,1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9	22,266	38,661	57,783	39,205	180,394	167,992
合 計	\$ 146,665	\$ 32,386	\$ 38,661	\$ 57,783	\$ 39,205	\$ 314,700	\$ 301,94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 -	\$ -	\$ -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64	\$ -	\$ -	\$ 64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往來款	是	\$ 98,000	\$ 94,600	\$ 83,900	5%	2	-	營運週轉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0,822	\$ 110,126	\$ 220,253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100%控股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限制。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其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54	\$ -	15.41	\$ -	
		DTK Technology (U.S.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	9.90	-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4,854	2.74	-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	30,400	16.73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之公允價值，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附表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18	月結 90 天收款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銷除。

註五：對於未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應收款項，由於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故本表不再列示。

附表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093,066	\$ 3,093,066	78,447,297	100.00	\$ 140	\$ 2,808	\$ 2,808	子公司
	Enlight Europe B.V.	Holland	電腦機殼及其週邊零組件進口買賣	40,994	40,994	2,650	100.00	-	-	(註二)	子公司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電腦外殼及其週邊零組件產銷	-	-	-	100.00	-	-	(註三)	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註二)	子公司
	震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鍍鋅鋼捲製造加工買賣；鋼鐵加工	300,879	300,879	21,362,332	67.53	-	-	(註二)	子公司(清算中)
	世運村科技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買賣、通訊電子器材買賣、休閒活動場所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20,347	120,347	8,343,000	26.23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弘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照明設備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1,600	1,600	160,000	16.00	-	-	(註二)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0,378	210,378	17,230,000	51.00	280,822	167,817	85,587	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 公司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8,543	18,543	(註一)	100.00	-	2,799	2,799	孫公司
	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954,061	954,061	(註一)	100.00	-	-	(註二)	孫公司
	Enlight Nevada Inc.	US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1,327	791,327	2,100	100.00	87	9	9	孫公司
	Enlight Mexico, SA. DEC.V.	Mexico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	173	173	999	100.00	-	-	(註二)	孫公司
	IT One Distributions Pty. Ltd.	Australia	電腦外殼及週邊零組件	6,944	6,944	60,000	25.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分別於101年度、100年度、99年度、98年度及97年度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為止(包含沖銷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係民國98年辦理清算收回投資款。

註四：已結束營業惟未依法辦理相關清、結算等程序。

附表五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保利得電腦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 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件、 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及 塑膠零配件等，協助本公司 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 209,000	(二)之1	\$ -	\$ -	\$ -	\$ - 註四	\$ - 註四	100%	\$ - 註四	\$ - 註四	
英聯衛浴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廚房、浴室用之 衛生器具、廚具及五金塑 膠產品之製造，使本公司 之經營型態逐步國際化及 多角化。	86,999	(二)之1	86,999 (USD 2,700)	-	-	86,999 (USD 2,700)	- 註五	100%	- 註五	- 註五	
永勝電腦五金 (東莞)有限公司 (重組後)	生產電腦機箱、收銀機外 殼、馬達外殼、電源供應 器外殼及其他五金零件。	608,498	(二)之1	608,498 (USD 20,000)	-	-	608,498 (USD 20,000)	- 註七	34.15%	- 註七	- 註七	
永業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 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件、 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塑 膠零配件等，協助本公司 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954,061	(二)之2	954,061 (USD 28,800)	-	-	954,061 (USD 28,800)	- 註六	100%	- 註六	-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49,558 (USD 51,500)	\$ 1,746,556 (USD 53,200)	\$ 413,08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係由永勝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2.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由永業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清算中，並已於98年度收回投資款(包含歷年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五：本公司已無能力及意圖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於97年度以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

註六：本公司已無能力及意圖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已於98年度以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

註七：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進入重整，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以MK公司之債權換股取得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34.15%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因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新公司民國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民國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評估結果，民國100年度認列對該公司投資餘額至0為原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之2。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目前皆無實質營運，故無相關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運一、二部及海外營運部。

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營運一部－從事表面處理、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模具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二部－從事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外營運部－生產和銷售電腦外殼、電源供應器及零件等。

2.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海外營運部	其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610	\$ 517,101	\$ -	\$ -	\$ -	\$ 609,711
部門間收入	518	-	-	-	(518)	-
收入合計	<u>\$ 93,128</u>	<u>\$ 517,101</u>	<u>\$ -</u>	<u>\$ -</u>	<u>(\$ 518)</u>	<u>\$ 609,711</u>
利息收入	5	1,754	-	-	(1,656)	103
利息支出	2,858	4,866	-	-	(1,656)	6,068
折舊與攤銷	6,528	50,305	-	-	-	56,833
投資損失	-	-	-	-	-	-
部門收益	<u>\$ 16,042</u>	<u>\$ 202,230</u>	<u>\$ 2,799</u>	<u>\$ 2,817</u>	<u>(\$ 91,203)</u>	<u>\$ 132,68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62	-	-	87	(281,04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3,824</u>	<u>85,491</u>	<u>-</u>	<u>-</u>	<u>-</u>	<u>89,315</u>
部門資產	<u>\$ 572,280</u>	<u>\$ 879,830</u>	<u>\$ -</u>	<u>\$ 227</u>	<u>(\$ 366,534)</u>	<u>\$ 1,085,803</u>
部門負債	<u>\$ 153,619</u>	<u>\$ 329,198</u>	<u>\$ -</u>	<u>\$ -</u>	<u>(\$ 85,485)</u>	<u>\$ 397,332</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海外營運部	其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35	\$ 320,009	\$ -	\$ -	\$ -	\$ 351,644
部門間收入	250	-	-	-	(250)	-
收入合計	<u>\$ 31,885</u>	<u>\$ 320,009</u>	<u>\$ -</u>	<u>\$ -</u>	<u>(\$ 250)</u>	<u>\$ 351,644</u>
利息收入	4	999	-	-	(951)	52
利息支出	1,354	1,750	-	-	(1,328)	1,776
折舊與攤銷	5,465	27,757	-	-	-	33,222
投資損失	-	-	-	-	-	-
部門收益	<u>\$ 14,726</u>	<u>\$ 119,333</u>	<u>\$ 695</u>	<u>\$ 695</u>	<u>(\$ 51,932)</u>	<u>\$ 83,51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094	-	-	75	(252,16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80	84,111	-	-	-	85,391
部門資產	<u>\$ 485,728</u>	<u>\$ 778,577</u>	<u>\$ 7</u>	<u>\$ 200</u>	<u>(\$ 277,404)</u>	<u>\$ 987,108</u>
部門負債	<u>\$ 72,438</u>	<u>\$ 284,274</u>	<u>\$ 2,754</u>	<u>\$ 2,748</u>	<u>(\$ 30,604)</u>	<u>\$ 331,610</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 608,609	\$ 350,328	\$ 583,065	\$ 558,943
亞 洲	464	275	-	-
歐 洲	-	391	-	-
非 洲	638	650	-	-
合 計	<u>\$ 609,711</u>	<u>\$ 351,644</u>	<u>\$ 583,065</u>	<u>\$ 558,943</u>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	\$ 516,958	\$ 319,756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燈具	86,979	9,919
手機	1,487	19,542
其他	4,287	2,427
合 計	<u>\$ 609,711</u>	<u>\$ 351,644</u>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B 公司	\$ 80,912	13.27%	\$ -	0.00%
C 公司	439,356	72.06%	249,789	71.03%